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21﹞13号），结合建设法治广州、法治番禺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本局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局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第三条** 德安与政策法规科负责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并按照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5%的要求配备和充实法制审核人员，并建立定期培训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

（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二）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四）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五）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五条**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

　（一）责令停止招生或核减招生指标;

（二）暂扣或吊销办学许可证、教师资格证等;

　（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较大数额罚款;

（四）没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五）没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财物，标的金额较大的;

（六）适用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条** 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包括：

（一）民办学校（含民办中小学、民办幼儿园、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除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机构外）设立、变更、终止；

（二）作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决定;

（三）适用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其他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第七条** 承办科室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难以确定的，可先征询德安与政策法规科意见；承办科室与德安与政策法规科意见不一致的，逐级报请局长确定。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调查取证完毕，承办科室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应当在提请局长或局行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提交法制审核。

**第九条** 提交法制审核，应当向德安与政策法规科提交以下材料和相关情况：

（一）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其事实、证据、法律依据、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

（二）调查取证记录。

如有下列材料，一并提供：

1.听证笔录、听证报告；

2.风险评估报告；

3.专家论证报告；

**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包括：

（一）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资格；

（二）事实、证据；

（三）法律依据及行政裁量权的行使；

（四）执法程序；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德安与政策法规科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案情复杂的，经分管局长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德安与政策法规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后，应当填写《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提出下列审核意见：

（一）认为权限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依据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审核通过的意见。

（二）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具体审核建议，退回承办科室：

1.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的；

2.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3.法律依据错误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执法决定明显不当的；

6.超越权限的；

7.法律文书不规范的。

**第十四条** 承办科室应当按具体审核建议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提交法制审核。

承办科室对具体审核建议有异议的，应当与德安与政策法规科进行充分协商研究。

**第十五条** 法制审核工作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及辅助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一）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二）承办科室提交法制审核材料弄虚作假的；

（三）未按规定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番教文﹝2017﹞17号）同时废止。

法制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基本情况 | ☐法人 | 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 |  | 联系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自然人 | 姓名 |  | 性别 |  |
| 住址 |  | 年龄 |  |
| 证件  号码 |  | 联系  电话 |  |
| ☐个体工商户 | 字号  名称 |  | 经营者姓名 |  |
| 住址 |  | 联系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非法人  组织 | 单位 |  | 负责人 |  |
| 地址 |  | 联系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案 由 |  | | | | |
| 承办机构 |  | | | 送审  日期 |  |
| 法制审核意见 | 经审核：   1. 执法主体资格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是 □否 。 2. 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是 □否 。 3. 法律依据是否正确：□是 □否 。 4.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是 □否 。   5.执法决定是否合法、适当：□是 □否 。  6.其他：（对执法文书不规范、不完备的；执法程序有瑕疵的；涉及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未移送的，可以在此处载）  □法制审核通过 □法制审核不通过  法制审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法制审核结论 | □法制审核通过 □法制审核不通过  法制审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